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印鑑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南院法登證字第 號

法 人 名 稱			
登記年度、冊、頁及號數	年度、第	冊、第	頁、第 號
事 務 所			
設立許可之機關及年月日			
董（理）事 長 姓 名			
法 人 印 鑑 登 記 日 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董（理）事長印鑑登記日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法 人 印 鑑	董（理）事 長 印 鑑		

前印鑑經核相符

（本件證明如用於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、負擔，應符合該法人之章程目的，並附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）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

主任